

建立與執行中西太平洋主要漁業及種群漁獲策略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中西太平洋漁業委員會 (WCPFC)：

注意到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與管理公約(簡稱公約)之目的在於依據聯合國海洋法公約(簡稱 1982 年公約)及履行 1982 年 12 月 10 日聯合國海洋法公約養護與管理跨界魚類種群及高度洄游魚類種群相關條款協定(簡稱協定)，經由有效的管理以確保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之長期養護與永續利用；

回顧協定第 6(3)條及公約第 6 條要求建立預防性特定種群參考點以執行預防性作法，以及此類參考點被超過時所應採取的行動；

進一步回顧公約第 6(1)(a) 條規定，協定附件 2 所制定之準則構成該公約內容的一部分，且應為委員會所適用。這些準則就養護與管理高度洄游及跨界種群適用預防性參考點，包括當設置參考點之資訊缺乏或不足時臨時參考點之通過皆提供指導；

進一步回顧公約第 5(b)條設置最大可持續產量等原則，以引領委員會職權範圍內魚類種群之科學為基礎的養護與管理；

注意到聯合國糧農組織負責任行為規約第 7.5.3 點亦建議，除其他外，以預防性作法為基礎，執行種群特定之目標和限制參考點；

關切中西太平洋部分鮪類種群之漁獲死亡率已超過最大持續產量之範圍；

回顧委員會認為 WCPFC 績效評估針對預防性作法及限制參考點的建議屬於優先議題；

留意美洲熱帶鮪類委員會(IATTC)就東太平洋許多高度洄游魚類種群正在發展參考點及漁獲控制規則；

根據公約第 10 條，通過下述關於建立中西太平洋主要漁業漁獲策略之養護與管理措施：

本措施目的

1. 同意委員會應發展和執行依本養護和管理措施 (CMM) 所制訂流程而設置之委員會職權範圍內每一主要漁業或種群的漁獲策略作法。

一般性條款

2. 漁獲策略是明訂一漁業就定義物種(在資源或管理單位層級)預先決定之必需管理行動以達成所同意之生物、生態、經濟及/或社會管理目標的框架。
3. 委員會同意得依本養護與管理措施，就捕撈或專打單一或數個物種(在資源或管理單位層級)，包括意外混獲的漁業，或由數個漁業捕獲之該種群，發展漁獲策略。

漁獲策略原則

4. 漁獲策略被認為是代表漁業管理決策決定的最佳實踐作法。漁獲策略有積極主動及具適應性，並提供一框架以採取種群或漁業的最佳可得資訊，並適用證據和風險為基礎的作法來設定漁獲水準。漁獲策略提供一個更確定的工作環境，致該漁業或種群有關的管理決策更加一致，可預測和透明。
5. 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發展之漁獲策略應制定要達成所規定和同意之漁業生物、生態、經濟及/或社會目標之管理措施。每一漁獲策略應包含為該漁業量身訂製的程序以進行生物、經濟和社會情況的評估，以及管理該漁業或種群以達成目標之事先定義規則。
6. 在發展中西太平洋之漁業或種群的個別漁獲策略時，委員會應考量公約，特別是第 5 條和第 6 條所制定的原則。

漁獲策略之要素

7. 根據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發展之每一漁獲策略，倘可能且適當應包括下述要素：
 - a. 定義該漁業或種群之可操作目標及時程「管理目標」
 - b. 每一種群之目標和限制參考點「參考點」
 - c. 未逾越限制參考點之可接受風險水準「可接受風險水準」
 - d. 運用最佳可得資訊就參考點進行評估之監測策略「監測策略」
 - e. 目標是達成該參考點及避免達到限制參考點的決策規則「漁獲管控規則」，及
 - f. 提議漁獲管控規則就包含風險評估的管理目標之績效評估「管理策略評估」。
8. 這些要素的進一步資訊係列於本養護與管理措施附件 1。
9. 儘管有本養護與管理措施第 7 點和第 8 點條文，委員會在發展個別的漁獲策略時，得以個案為基礎修訂要素，以適合特定漁業或魚種之特殊需求。此得包括同意漁獲策略之臨時或暫定要素。缺乏適當科學資訊不應作為推遲或不通過漁獲策略的理由。
10. 委員會於發展個別漁獲策略時，應考量及適用公約第 8 條養護與管理措施相容性在已在這區域執行之漁獲策略及其要素。

發展中島國的特殊需求

11. 承認本公約發展中國家締約方，特別是發展中小島國、領地和屬地有關中西太平洋高度洄游魚類種群養護和管理的特殊要求，委員會將促進這些國家，領地和屬地在委員會會議及就漁獲策略進行工作之附屬機構會議的有效參與，且自於該工作發展養護與管理措施時將適用公約第 30(2)條的規定。
12. 漁獲策略不應對發展中國家、領地及屬地構成直接或間接之不合比例養護行動負擔。

通過漁獲策略的時程

13. 委員會應在不晚於 2015 年第 12 屆會議時，同意工作計畫及指示性的時程表，以通過或改善正鯷、大目鯷、黃鰭鯷、南太平洋長鰭鯷、太平洋黑鰭及北太平洋長鰭鯷¹ 漁獲策略。本工作計畫將於 2017 年進行審視。委員會得同意通過其他漁業或種群漁獲策略之時程。

資源

14. 在制定自身預算和工作計畫時，委員會、科學次委員會及任何相關的 WCPFC 次委員會將確保在本措施所列出之任務有足夠的時間和預算等資源，以達成所決定之時程。
15. 委員會得動用專門用於此目的自願捐款基金之經費，以達成本措施中所列之任務。
16. 考量效率和確保所有 CCMs 之充分參與，委員會得決定使用現有委員會會議進行本養護與管理措施所制定工作，或召開額外的研討會或會議以考量列於本養護與管理措施之任務。

¹大部分出現在北緯 20 度以北區域魚種之漁獲策略及時程草案，應由北方次委員會發展及提供建議。

漁獲策略要素之額外細節及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角色與責任

1. 本附件就個別漁獲策略將發展之每一要素訂有進一步細節，如可能，並制定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之角色和責任²。

管理目標

2. 針對每一漁獲策略，委員會應決定該漁業或種群同意之概念管理目標。在決定這些目標時，委員會應考量每一目標間的權衡、不同漁業或種群間目標的權衡以及漁獲策略，且應盡可能地調解任何競爭目標間的矛盾和緊張。
3. 科學次委員會及，倘適當，其他相關附屬機構，應轉換這些概念管理目標為該漁業或種群之直接且實際詮釋內容的可操作目標，倘需要並可評估其績效「可操作管理目標」。

參考點

4. 為達成所同意的可操作管理目標，委員會應考量來自科學次委員會及，倘適當，其他相關附屬機構有關之忠告，並建立種群特定之參考點而認定：
 - i. 意圖符合管理目標之目標「目標參考點」，及；
 - ii. 意圖限制漁獲在安全生物指標限制之限制「限制參考點」。
5. 當委員會已針對特定魚種通過目標或限制參考點時，那些同意的參考點應納入該漁業之漁獲策略，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

可接受之風險水準

6. 委員會應考量科學次委員會，倘適當，其他附屬機構之職之忠告，定義關於逾越限制參考點，以及倘適當，關於偏離目標參考點之可接受的風險水準。根據公約第 6(1)(a)條，委員會應確保逾越限制參考點的風險相當低。
7. 除非委員會另有決定，目標參考點應較為保守且應有適當緩衝而與限制參考點區隔，以確保目標參考點不致過於接近限制參考點，而使超過限制參考點的機會高於可接受的風險水準。

策略監控

8. 委員會得依據提交委員會之資料通過一漁業或種群之監控策略，作為個別漁獲策略的部分內容。

² 針對利用主要在北緯 20 度以北種群之漁業，角色和責任將另由委員會決定之。

9. 科學次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附屬機構，倘適當，就已設立漁獲策略之每一漁業或種群，應定期評估該漁業或種群之績效及所同意之可實行管理目標（如參考點及漁獲管控規則）。科學次委會應報告其發現並向委員會提出忠告。

漁獲管控規則

10. 委員會應根據科學次委員會之忠告，決定一組清楚、事先同意的規則或行動，用以決定回應參考點資源狀況，或倘適當其他指標變動的管理行動「漁獲管控規則」。
11. 儘管有本附件第 12 點條文，委員會在科學次委員會完成完整之管理策略評估前，得決定執行臨時漁獲管控規則。

管理策略評估

12. 在執行正式漁獲管控規則前，科學次委員會和其他有關附屬機構，倘適當，應進行任何提出之漁獲管控規則之達成作業目的可能績效之評估。這些評估得透過模擬模式實行之。
13. 作為本程序的一部分，科學次委會和其他有關附屬機構，倘適當，應估算或描述包括資源評估和可得資料之主要不確定性。